高雄市政府工務局114年度施政計畫提要

一、健全產業園區聯外路網服務品質，便利人流物流暢通，加速推動台 39 線延伸優先段、本市濱海聯外道路南段、中油研發專區園區南路、楠科聯絡道開闢、翠華路拓寬及高 133 道路重建等工程。

二、拆除危險橋梁及重建，保障區域民眾通行安全，持續辦理彌陀區舊港橋、鼓山區九如橋及路竹區竹園里橋改建工程。

三、串聯都市綠地，打造生態綠廊道願景，營造視覺穿透性及景觀設計美學，建構無障礙休憩環境，選植在地原生樹種，維持都市生態平衡並調節微氣候。(淨零)

四、加速辦理人行道及校園通學步道優化，優先改善醫院、學校、商圈、大眾運輸場站等活動熱區周邊人行環境，整合街道景觀與社區步行路網，營造優質、安全、無礙的人本友善空間。

五、辦理公園碳盤查與碳監測計畫，盤查公園碳排放量及監測自然碳匯效益及潛力量化，應用於公園維護管理及植栽規劃，減排增匯策略規劃，邁向永續發展目標。(淨零)

六、提升公園休憩品質，維護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規劃水撲滿善用水資源循環利用，完善節能路燈管理，加強全市道路及橋梁夜間照明品質並兼顧節能效益，以落實減碳政策。(淨零)

七、轉爐石再利用，搭配改質瀝青改善道路，延長道路使用年限、降低維護成本且產生更少碳足跡，達成資源循環的淨零永續目標。(淨零)

八、依據各濕地不同特性因地制宜管理維護，串聯其他濕地及國家重要濕地形成濕地廊道，確保重要濕地零淨損失，強化濕地與社區互動，進行濕地碳匯相關研究等明智利用作為。

九、持續推動公共管線資料補正，健全 2D 公共管線資料庫，同步建構發展 3D 公共管線圖台展示系統，輔助道路挖掘審查與協調作

業，防止工安事故發生，提升城市安全。

十、提升本市中級土壤液化潛勢圖資，以利都市防災、都市更新等規劃應用，並建立本市地下水位觀測網，降低因液化災害引致嚴重危害之老舊建築物及地下管線，以利及早擬定因應方針。

十一、精進高雄厝及智慧建築計畫，提升整體設置效益，有效降低都市熱島效應，打造健康建築環境。(淨零)

十二、賡續辦理 110 年~115 年「高雄綠能光電，6 年 1.25GW 光電計畫」，建置 1.25GW(含漁電共生)，帶動綠能產業經濟效益。(淨零)

十三、增加危老重建服務據點，加速推動危老房屋重建；強化公安檢查政策作為，辦理建築物公安申報及抽複查機制，保障老舊大樓公共安全，持續推動公寓大廈自治管理並強制成立管理組織。

十四、加強工地安全稽查頻率，確保建築工地施工安全，落實重大建築災害及震災防救整備工作，提升災害防救效能。

十五、因應本市產業的發展及轉型，代辦南部半導體 S 廊帶周邊整體校園規劃、教學園區、運動中心及多功能複合型的服務中心，完善產業、教學、研究硬體之建置。

十六、持續推動中油高煉廠土污整治作業，結合再生能源、文化資產及經濟發展多元面向之科技園區，兼具生活、生產、生態的永續智慧城市。

十七、加強本市新驗收建物違建查察工作，貫徹即報即拆之政策，有效遏止新違建物產生，維護公共安全及市容觀瞻。

十八、配合大樓開放空間違建之稽查，以增加市民休憩空間，並積極配合拆除廢棄空屋以杜絕登革熱病媒蚊孳生。

十九、針對六米狹窄巷道，加強查察影響救災困難之違建物，並協助拆除影響市容之廢置廣告物及竹鷹架，落實維護公共安全及市容觀瞻政策。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114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主要預算 （單位：千元）	備考
壹、一般行政	一、 行政業務管理 二、 設備及投資	1,017,824 1,012,365 5,459	
貳、工程企劃	工程企劃業務管理及策略規劃	1,250,102	
叁、建築管理	一、 建築審查管理 二、 違章建築處理	66,488 59,168 7,320	
肆、道路挖掘管理	道路挖掘管理	109,142	
伍、新建工程	一、 工程業務(業務費) 二、 新建道路橋梁廣場地景工程 三、 一般建築及設備	2,630,343 16,762 2,514,976 98,605	
陸、道路養護工程	公共設施養護及改善	1,293,141	
柒、公園路燈養護工程	公園綠地、園(路)燈及景觀新闢改造維護	2,379,546	
捌、第一預備金	第一預備金	197	
合計		8,746,783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114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壹、一般行政			1,017,824	
一、行政業務管理	加強各項事務、文書、研考、人事、會計、政風管理，落實計畫管制、考核作業，務實推展行政革新工作，強化為民服務措施，提高行政效率。	1. 遵照「政府採購法」及出納管理等手冊切實執行各項採購(含綠色採購)及節能減碳之事務管理工作。 2. 加強各型車輛保養與維護，確保行車安全，並配合市府實施油品統一採購及以加油卡管制加油制度。 3. 加強公文管理時效稽催管制，提昇電子公文傳輸交換線上作業，以提高公文處理品質，並定期清理檔案，加強檔案管理。 4. 切實執行中長程計畫、年度施政計畫、重要施政計畫，落實各項為民服務、行政革新工作之督導與考核。 5. 依據各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人事、會計、政風、資訊等業務。	1,012,365	
二、設備及投資			5,459	
(一)廳舍興建與充實設備	本局辦公廳舍興建整修(含駐外單位)。	本局及駐外單位辦公廳舍、據點維修等。		
(二)交通及運輸設備	維護交通、運輸等設備，以利任務執行。	維護本局各單位交通運輸等設備。		
(三)資訊設備	充實資訊設備，加速達成資訊化目標。	1. 電腦設備汰舊換新、伺服主機維護管理。 2. 各項系統功能擴充及圖說資料數化。		
(四)雜項設備	充實各項設備、儀器等及員工差勤管系統。	1. 各項設備維護及零星機具購置。 2. 維護員工差勤管理系統（刷卡設備）使差勤管理更趨完善。		
貳、工程企劃			1,250,102	
工程企劃業務管理及策略規劃	1. 工程企劃業務管理	1. 抽查施工中工程，提昇施工品質及進度推展，以提供市民優質之公共設施使用品質。 2. 制訂防災、救災機具及緊急動員作業流程，並定期更新，建立有效且系統化之防救災機制。		

		3.以教育訓練及採購案件實地或書面稽核方式，提昇各機關、學校採購效率，防止採購弊端。 4.積極推動「高雄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之運作功能，提供陳情之管道，達到事前防範效果，且透過日常之稽核，建立本府各機關、學校辦理採購，符合公平、公開及提昇採購效率與功能，進而確保採購品質。 5.落實「高雄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之職能，除受理廠商與本府各機關學校間關於招標、審標、決標與停權爭議申訴，並接受本府各機關學校與廠商間之履約爭議調解，提供廠商更經濟及迅速解決爭議之管道。 6.參與學術暨工程界所舉辦研討會或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2. 工程材料委外試驗	1.材料試驗業務委託經 TAF 認證合格之實驗室辦理，並稽核其執行情形，及藉由材料試驗品質管控之機制，確保工程施工品質。 2.依據「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辦理，並配合工程主辦機關執行鋼筋、混凝土、瀝青混凝土、骨材及土壤等之各項品質管制及品質確認之試(檢)驗工作；達成工程材料品質檢驗之提昇。		
	3. 台鐵捷運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配合款)	積極配合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等相關作業，期早日完成本市鐵路地下化之建構。		
參、建築管理 一、建築審查管理			66,488 59,168	
(一)建造執照及變更使用執照審查	1. 預計全年度審核建造執照申請案計 1,000件。	1. 實施建築師簽證制度，推動行政與技術分立目標，加速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審核時效。 2. 加強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之審核管理，以維建築物合法使用。		
	2. 組成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預審小組，審議依「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規劃設計申請預審	1. 發揮「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預審小組」功能，針對申請預審案件所留設開放空間之公益性、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及市容觀瞻、綠化植栽予以審議，以提昇環境品質。 2. 為提高行政效率，成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預審小組，於申請都市設計審議時，一併聯席審查實施都市		

	案件。	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		
(二)室內裝修審查	預計全年度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300件。	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規定，將室內裝修納入建築管理，提高建築物之安全性。		
(三)畸零地使用管理	加強畸零地合併使用查核作業，促進都市土地合理使用，增進市容觀瞻。	配合都市計畫，受理市民申請畸零地合併使用。有關私有畸零地之合併，則召開「高雄市畸零地調處委員會」加強協調輔導促成合併使用，減少都市空地廢置情形，使地盡其利，並促進都市發展。		
(四)空地空屋管理	加強空地空屋管理。	依據「高雄市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規定，加強本市閒置空地空屋管理，以抑制登革熱疫情蔓延，維護環境清潔，促進土地有效利用，從而提昇市容景觀。		
(五)建築工程施工管理	1. 加強施工管理，有效維護公共安全。	1. 依「高雄市建築工程勘驗作業要點」執行施工勘驗及加強施工管理。 2. 實施建築施工管理檢查轄區責任制度，成立工地巡邏小組，定期巡邏抽查施工工地，以提昇建築工程施工品質，確保公共安全，維護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及市容觀瞻。 3. 依據「高雄市建築工程施工損壞鄰房事件處理調處辦法」有效處理協調施工中糾紛案件，疏減訟源。		
	2. 加強承造人、監造人權責，以有效督導工程進行。	1. 為落實建築物施工管理，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施工必須勘驗部份，除依建築法令規定，由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按時申報外，並應由結構技師查核簽章，申報每層施工勘驗時，應檢附現場重要部分鋼筋之照片存證。 2. 製訂結構混凝土施工品質管制紀錄表（自主檢查表），推動建築管理工程應由起造人、承造人、監造人主動負責施工監督。		
	3. 推動重大建築工程災害防救整備業務。	1. 配合中央訂定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本府成立高雄市災害防救辦公室，針對各項災害應變及搶救。 2. 逢地震時，成立「高雄市震災應變中心任務編組」，下設「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震災災害應變中心編組及職掌」，隨時應變、立即搶救及復建。 3. 依據災害防救法與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實地演練於災害發生		

		後，徵調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結合政府部門行政作業機制，於短時間內針對受損建築物之損害程度進行初步緊急判定，以利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實施相關災害緊急應變措施並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4. 加強「營建土石方」管制。	建築工程開工後送土石方處理計畫報核可使得運送，並於申報地坪勘驗時檢附聯單，經查核其土石方之數量相符後，始准予繼續辦理施工勘驗。		
(六)使用執照審查	1. 落實建築物使用查驗，預計審核使用執照2,800件。	建築物竣工後，起造人、承造人、監造人及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應檢填完竣檢查報告表，向本局申請使用執照，以落實建築物使用執照查驗。		
	2. 實施建築物昇降設備竣工檢查制。	1. 委由中華民國昇降設備安全檢查協會、臺灣停車設備暨昇降設備安全協會、中華起重升降機具協會、中華民國建築物昇降暨機械停車設備協會、中華民國立體停車場協會、高雄市機械安全協會、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等單位辦理，並代為核發使用許可證後，併同竣工建築物申請使用執照。 2. 申請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其附設之機械式停車設備須檢具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得接受委託執行升降設備安全檢查機構檢查合格之證明文件。		
(七)建築物使用管理	1. 加強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安全檢查。	1. 配合內政部訂頒「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之實施，針對列管之營業場所，加強宣導委託專業人員辦理申報報之營業場所，依建築法規定處理。 2. 依「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處理建築法第91條之1第1款簽證不實案件作業要點」，查處專業檢查人有否簽證不實情事，以落實提昇申報品質，維護建築物公共安全。 3. 配合執行行政院修正之「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營建管理部分」，委託專業公會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抽複查工作。		
	2. 加強違反建築法之行政取締及資訊化系統作業。	1. 依建築法之規定加強取締危害建築物公共安全之營業場所，未在期限內改善完成者，則處以罰鍰並停止使用，必要時得予以強制斷水、斷電之處分		

		。 2. 針對檢查簽證不合格之營業場所，透過市府網際網路公告，供民眾瀏覽查詢，勸導市民不要進入。 3. 針對本市娛樂場所、百貨公司、大型賣場等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實施公共安全複查作業，以期提早發現缺失，改善、預防災害發生，維護公共安全。		
	3. 推動公寓大廈管理組織運作及管理維護，提昇居住品質。	1. 分區召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座談會宣導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等有關法令規定。 2. 為落實公寓大廈自治管理，輔導成立管理組織完成報備，委託專業團體協助大廈組成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以提升居住品質。 3. 委託律師公會及專業律師提供駐點及電話公寓大廈法令諮詢。 4. 委託律師公會及專業律師駐點提供公寓大廈法令諮詢。 5. 推動公寓大廈認證標章制度。 6. 辦理優良公寓大廈評選。 7. 持續進行「智慧綠建築-智慧住宅南部展示場所」營運企劃及推廣活動，藉此達到普及智慧住展示及推廣目的、並輔導社區引進智慧生活科技設備以及研擬後續本市推動高雄厝智慧生活科技相關技術建議與政策建議等，並藉此提昇社區居住之機能與品質，以達到安全、便利、節能等目標。 8. 辦理公寓大廈爭議事件調處。 9. 辦理山坡地社區安全檢查。		
	4. 加強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管理，維護市容觀瞻。	1. 加強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與高雄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之法令宣導。 2. 持續拆除危害公共安全、妨礙交通之舊有違規廣告物。 3. 為擴大商街商機、改善都市風貌及推動創意節能精緻招牌，擴大辦理招牌更新以塑造新都意象，依「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鼓勵街（社）區更新廣告物獎助作業須知」辦理特色街道更新獎助招牌廣告，美化市容。		
	5. 落實昇降設備管理。	1. 加強建築物昇降設備使用管理，對於檢查機構通報使用許可證逾期未申請安全檢查之昇降設備，通知管理人自行或委託專業廠商向檢查機構申請年度安全檢查，確保昇降設備使用安全，屆期未申請者，勒令停止其設備之使用。		

		2. 對領有使用許可證之昇降設備實施抽檢，經抽檢不合格者註銷使用許可證，以落實檢查管理制度。		
	6. 落實機械遊樂設施之管理。	1. 每半年發文通知遊樂業者，委託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技師或內政部指定之檢查單位對所設置機械遊樂設施實施定期安全檢查，未依限辦理者，依建築法規定處分。 2. 為落實管理制度，對機械遊樂設施實施不定期安全檢查，並於年節假期前加強實施對機械遊樂設施安全檢查工作，以保障民眾遊樂安全。		
(八)建築師及營造業登記管理	1. 依規定辦理本市建築師及營造業之登記。	辦理建築師開業、註銷、變更登記、換證業務及依法懲戒作業。		
	2. 配合營造業法公布實施，辦理綜合營造業、土木包工業後續之換證，暨受理專業營造業登記。	1. 持續加強辦理綜合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許可設立、變更登記及獎懲等事宜。對於違規之建築師及營造業，依法懲處。 2. 配合營造業法規定，辦理綜合營造業、土木包工業後續之換證業務。 3. 受理專業營造業之設立登記及輔導業務。		
二、違章建築處理	1.違章建築查報業務	1. 貫徹施工中違建及拆後重建之即報即拆政策，除取締新取得使用執照之建物二次施工外，另加強高雄厝及綠建築建案新使照之巡查業務，以遏止建商或屋主取得新使照後進行二次施工，以保障市民居住權利，提供市民安全空間，並維護市容美觀。 2. 持續執行騎樓違建查察作業，以保障市民通行權利，提供市民一個安全及安心的通行空間。 3. 加強查察本市竹鷹架廣告及同意拆除之廢置廣告空架，以落實維護公共安全及提昇市容觀瞻政策。 4. 賡續配合中央與地方綠能政策，並輔導推動屋頂層「違建轉光電合法化」，以提升經濟效益，並優化居住空間。	7,320	
	2.違章建築拆除業務	1. 加強執行騎樓、昇降機、鴿舍、出租套房違建拆除作業以落實維護交通、衛生、公共安全。 2. 賡續執行改善救災困難地區消防專案，確保公共安全及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3. 賡續執行本市轄內違規、大型竹鷹架		

		廣告物及廢置廣告空(框)架拆除工作以落實維護公安政策及市容觀瞻。 4. 執行內政部針對影響公共安全既存違建拆除工作。 5. 加強執行施工中違建拆除案件，遏止新違建產生。		
肆、道路挖掘管理	1. 申請案竣工後巡查	本市各區執行道路挖掘竣工後巡查作業。	109,142	
	2. 申挖案竣工後抽驗	落實管線挖埋暨道路工程品質，對各管線施工單位已完成之管線工程，採抽驗方式辦理瀝青舖面厚度、壓實度、平整度孔蓋下地深度及黏滯度等各項工程品質抽驗。		
	3. 市區道路及重劃區既有管線建置計畫	健全本市公共管線資料庫；部份重劃區公共管線設施調查；道路圖資更新。		
	4. 配合市區纜線下地工程分攤經費	配合本市各地區電力架空線下地作業之配合款，並辦理全市既有寬頻管線斷點連結、共同管道消防及機電設備更新工程及緊急零星工程經費。		
	5. 民族路共同管道管理	1. 確保共同管道之管理及維護正常運作。 2. 共同管道之一般行政業務與督導、連繫、溝通、協調及相關法令之整理。 3. 共同管道主體結構、機電設備、電腦監控系統暨共同管道保全、巡查、維修保養、設備更新、24 小時輪值監控及共同管道之清潔維護。 4. 辦理共同管道其他相關業務。		
	6. 弱電、寬頻共同管道管理	1. 確保弱電、寬頻管道之管理及維護正常運作。 2. 弱電、寬頻共同管道之一般行政業務與督導、連繫、溝通、協調及相關法令之整理。 3. 辦理管道銜接、圖資建置檢核、營運管理系統維護、暨有管道設施維修及孔蓋與道路齊平等維持管道功能必須採取之手段。 4. 辦理弱電、寬頻共同管道其他相關業務。 5. 寬頻設施設備緊急搶修、設備維護等。		
	7. 道路挖掘業務管理	1. 辦理道路挖掘管理系統及三維圖資展示系統等相關軟、硬體維護。		

		2. 辦理道路挖掘自申請、施工、竣工等全生命週期作業管控管理。 3. 公共管線圖資平台基本底圖及管線圖資即時更新及維護。 4. 持續建構 3D 圖資輔助道路挖掘。		
	8. 高雄市共同管道建設後維護(非民族路)	1. 確保共同管道之管理及維護正常運作。 2. 共同管道之一般行政業務與督導、連繫、溝通、協調及相關法令之整理。 3. 辦理共同管道其他相關業務。		
伍、新建工程			2,630,343	
一、工程業務(業務費)			16,762	
二、新建道路橋梁廣場地景工程			2,514,976	
(一)本市公共建設配合款	配合市政建設急需工程及年度工程，補償費、規劃費等不足費用改善交通。	1. 配合市政建設緊急需要辦理之道路、橋梁、廣場地景工程及用地補償等。 2. 支應本年度、以前年度不足之土地（土地價款、補償費、工作費）等費用。		
(二) 高雄市轄區道路及零星工程	市區內道路及零星工程，補助費、空污費、規劃、施工等費用。	1. 辦理市區內道路及零星工程。 2. 辦理道路橋梁開闢工程管線遷移接電工程線路補助費。 3. 各年度營建工程空污費。 4. 工程改善以開口契約辦理規劃、設計、監造、施工。		
(三)重要經建工程先期作業費	本年度及下年度道路橋梁工程、鑽探試驗費等先期作業費。	1. 本年度及以後年度各道路橋梁廣場地景等工程之鑽探試驗測量費、規劃設計監造、辦理說明會及審查會相關費用等先期作業費。 2. 本預算內含所需之工程管理費與作業費。 3. 工程改善以開口契約辦理規劃、設計、監造、施工。		
(四)牴觸物拆除樹木移植及廢棄物清運	各工程道路內之抵觸物拆除樹木移植及廢棄物清理。	1. 本年度及以前年度各道路橋梁廣場等工程內之抵觸物拆除及樹木移植、廢棄物及運棄。 2. 本預算內含所需之工程管理費與作業費。		
(五)新建道路標誌標線及交通號誌工程	道路標誌標線及交通號誌。	1. 本年度及以前年度道路工程內設置標誌、標線及交通號誌之經費及作業費。 2. 開闢道路及維護改善，人行道殘障設施		

		交通量調查、研究規劃、交通瓶頸及危險路段改善研究規劃等項之經費及相關行政作業費。 3. 本工程運用交通部分配汽車燃料使用費、道路交通安全經費。		
(六) 左營區 25 期聯外道路辛亥路開闢工程	促進交通順暢及地方發展	1. 延續性計畫，工程已開闢完成，撥地政局歸墊平均地權基金。 2. 工程總經費 55,594,332 元，分年編列預算歸墊，截至 113 年度已歸墊 26,616,000 元，餘於爾後年度續編。		
(七) 25 期明華路末段道路開闢工程	促進交通順暢及地方發展	1. 延續性計畫，工程已開闢完成，撥地政局歸墊平均地權基金。 2. 工程總經費 81,883,536 元，截至 113 年度已歸墊 4,300,000 元，餘於爾後年度續編。		
(八) 本市三民區 18 期市地重劃聯外道路開闢工程	促進交通順暢及地方發展	1. 延續性計畫，工程已開闢完成，撥地政局歸墊平均地權基金。 2. 工程總經費 534,655,756 元，分年編列預算歸墊，截至 113 年度已歸墊 32,044,000 元，餘於爾後年度續編。		
(九) 小港區五甲交流道 2-3 號道路開闢工程	促進交通順暢及地方發展	1. 延續性計畫，工程已開闢完成，撥地政局歸墊平均地權基金。 2. 工程總經費 320,568,113 元，已歸墊 63,158,460 元，其餘分年編列預算歸墊(本處 247,068,113 元，鳳山區公所 10,341,540 元)。鳳山區公所已歸還 10,341,540 元，截至 113 年度本處已歸墊 127,616,000 元，餘於爾後年度續編。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			98,605	
(一)高雄市區濱海聯外道路開闢工程（南段工程-德民路至中海路）軍方建物代拆代建工程	促進交通順暢及地方發展	拆除既有哨口，新建哨口、停車場及 2400 平方公尺生活營舍，總計畫經費約 160,781,000 元（營建署補助 97,431,000 元，地方自籌款 63,350,000 元）。		
(二)高雄市楠梓區楠梓國民小學健康樓及	解決老舊校舍耐震安全問題，提升教學環境安全	新建地上 4 層之教學大樓 1 棟，俟東南棟完工搬遷後，拆除既有西側健康樓、北側和諧樓、廚房、幼兒園、傳達室等建	以下計畫為代辦工程，預算由各洽辦機關編列。	

和諧樓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	。緩解學區學生增加教室空間不足問題。重新配置教學及行政空間，提升校舍使用功能。校園建築與社區環境美綠化。	物，另新建地上 5 層地下 1 層之教學行政大樓（含禮堂兼活動中心）1 棟與地上 5 層地下 1 層之教學大樓(內含廚房)1 棟、傳達室、合成橡膠球場及部分圍牆，並與既有卓越樓及創新樓校舍作連結。總計畫經費約 5 億 1,100 萬元。		
(三)高雄市立聯合醫院北側大廳新建工程	提供市民更完善便利之就醫環境	興建地上 3 層之醫院新大廳，總經費 2 億 3,567 萬元。		
(四)岡山區大鵬九村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	提供只租不售之社會住宅，提供弱勢民眾及青年族群居住需求，提升居住品質。	位於本市第 87 期重劃區，興建地下 2 層、地上 12 層社會住宅 625 戶，統包工程 33 億 0,721 萬元。		
(五)高雄市立旗津國民中學老舊校舍拆除新建工程	創造沙洲上的高雄海洋之星夢想學園。	新建地上 3 層鋼筋混凝土(RC)構造，總樓地板面積 5,784 平方公尺(1,750 坪)之校舍及周邊景觀，並拆除舊有校舍工藝大樓及忠孝樓、仁愛樓，總經費約 1 億 6,073 萬元。		
(六)高雄市楠梓區楠梓國民小學健康樓及和諧樓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	提升校舍安全及使用功能，優化校園建築美學及環境綠化，並緩解學區暴增之就學問題。	新建地上 4 層 RC 造之教學大樓 1 棟，拆除既有西側健康樓、北側和諧樓等建物，並新建地上 5 層地下 1 層之教學大樓 1 棟及傳達室、合成橡膠球場、圍牆各 1 座，總經費 5 億 1,100 萬元。		
(七)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	提升校舍安全及使用功能，優化校園建築美學及環境綠化，並緩解學區暴增之就學問題。	教學大樓興建地上 6 層，建築面積 1015 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 4,918.68 平方公尺，總經費 2 億 320 萬元。		
(八)林園高級中學圖資大樓新建工程	提升校舍安全及教學效能，優化校園建築美學及環境綠化，融入地方特色促進地方發展。	樓地板面積約 4,024 平方公尺，規劃地上 4 層鋼筋混泥土構造之圖資大樓，設置圖書館、化學實驗室、展示館、會議廳及專科教室，經費 1 億 7,700 萬元。		
(九)楠陽國民小學公共化幼	善用學校空餘建地，補助興建幼	以校內原有球場空間規劃新建公共化幼兒園，地上 2-3 層鋼筋混凝土構造，總樓		

兒園新建工程	兒園園舍，設立非營利或公立幼兒園，提升公共化供應量，打造友善育兒空間。	地板面積約 3,000 平方公尺，總經費 1 億 2,369 萬元。		
(十)加速高雄煉油廠第 4 區土壤及地下水汙染整治工作	為促進經濟與產業發展、加速產業轉型及因應產業用地需求，提供優良產業用地。	辦理中油煉油廠土壤與地下水污染作業，第三區已於 111 年解列，第四區預計 112 年完成改善作業，全區預計 114 年底完成整治作業。		
(十一)高雄市六龜區綜合行政中心新建工程	改善公所工作環境提升效率，提供民眾更便利之洽公環境及增進生活機能。	興建地上 4 層行政中心，總樓地板面積約計 5,537 平方公尺，總經費 2 億 5,000 萬元。		
(十二) 楠梓區援中派出所暨多功能社區中心新建工程	配合治安需求及員警之擴增，以容納現有人員及新進人員為考量規劃，以符合辦公員警及洽公民眾的需求。是具有前瞻性及符合效益之辦公廳舍。	計興建地上 6 層、地下 1 樓 派出所暨多功能社區中心(含公共托育、日照、戶政事務所及區公所)，總樓板面積約計 4,546 平方公尺，經費 3 億 1,887.6 萬元。		
(十三) 中油高雄煉油廠宿舍區布建長期照顧服務園區修繕工程	利用中油油廠國小托兒所修繕改建長期照顧服務園區。	南棟：建置失智據點、銀髮健身俱樂部及營養衛教、診所與復健區。北棟：日間照顧中心。總經費 3,000 萬元。		
(十四) 高雄市前鎮區 70 期重劃區日照暨公托中心新建工程	設置公托及日照中心，服務周邊聚落因應未來都市發展。	興建地上 2 層多目標使用建築(1 樓為日照照護中心，2 樓為公共托嬰中心)，總樓地板面積 1,330 平方公尺，總經費 8,260 萬 4,000 元。		
陸、道路養護工程			1,293,141	
公共設施養護及改善	1. 人行道環境景觀改造。 2. 全市道路、公共設施及景觀改善。	1. 全市道路暨附屬設施等養護改善工程。 2. 橋梁（含列管特殊結構橋梁）、隧道等公共設施檢測及維護工程。 3. 人行道暨附屬設施改善工程。		

	3. 其他。	4. 公路局、國土管理署等前瞻計畫申請執行。 5. 公路局、國土管理署等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申請執行。		
柒、公園路燈養護工程			2,379,546	
公園綠地、園(路)燈及景觀新闢改造維護	1.全市新開闢公園綠地兒童遊戲場。 2. 增加及改善全市路(園)燈照明設備。 3. 景觀公共設施及推動閒置空地綠美化。 4. 全市公共設施維護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 5. 其他。	1. 配合淨零碳排政策推動，辦理本市公園、路燈公共設施及景觀改善工程。 2. 現有公園設施改善工程。 3. 道路橋梁節能照明改善工程。 4. 全市節能路燈換裝暨維護計畫。 5. 全市公園、綠地、道路綠美化暨行道樹維護工程。 6. 空地綠美化工程。 7. 重要公園綠地開闢及公共設施工程先期作業費。 8. 公園綠地開闢工程拆除及廢棄物清運。 9. 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 10. 公共設施維護、緊急搶修及防汛整備工作。 11.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都會線(黃線)-Y6 及 Y7 場站周邊綠帶興闢工程。 12. 三民公園全方位改造計畫。 13. 內政部補助公園周邊步道人行環境改善、公園及兒童遊戲場開闢及環境設施改善計畫。		